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5
一般事項.....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tis」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及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各自之股東即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及Actis Global 4 LP、Actis 4 PCC均為有限合伙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並於彼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Acti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20.20%，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李炳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15,000,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按照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們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故彼等全部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帳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九月	4.18	3.70
十月	4.01	3.66
十一月	3.79	3.38
十二月	3.75	3.1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3.70	3.15
二月	3.73	3.38
三月	3.93	3.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86	3.4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黃銑銘先生及Actis可分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2.33%及20.20%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黃銑銘先生及Actis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58.14%及22.44%。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黃銑銘先生－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250,000港元，彼有權收取管理花紅，以及參與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推出的任何花紅計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於217,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33%。在黃先生於本公司之216,168,000股股份權益乃透過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持有，開元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80%，以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為黃先生之姐妹，連同黃先生之配偶黃翠紅女士統稱（「黃氏家族」）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反黃先生亦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譚朝均先生－執行董事**

譚朝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廣東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960,000港元，彼有權收取管理花紅，以及參與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推出的任何花紅計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陳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供職於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歷任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672,000港元，彼有權收取管理花紅，以及參與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推出的任何花紅計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盧健雄先生－執行董事**

盧健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600,000港元，彼有權收取管理花紅，以及參與董事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推出的任何花紅計劃。前述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盧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李炳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林曉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甘廷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甘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甘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何文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何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何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吳孟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孟哲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攻讀經濟學及市場學碩士課程。彼於高流轉量消費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統一企業(泰國)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董事總經理、屈臣氏實業(A.S. Watson Industries)總經理、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C-Bons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集團副總裁及瑞怡樂食品A.G. (Sweet Life A.G.)董事總經理。現時，彼擔任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uburg Industrial Co., Ltd)主席顧問。

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稱為「股份」)可獲派6.00港仙之股息；
3.
  - (a) 重選黃銑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朝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盧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炳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甘廷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何文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吳孟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01A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